公证法规政策发布

服 务 指 南

2020-12-18发布 2020-12-18实施

兴隆县司法局 发布

一、事项名称：公证法规政策发布。

二、适用范围：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。

三、设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，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、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
四、实施部门及机构：河北省兴隆县公证处

五、办理地址及时间：

地址：兴隆县西大街承德银行四楼401室兴隆县公证处

时间：星期一到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：上午8：30-12：00；（9月1日到次年的5月31日）下午13：30-17：30；（6月1日到8月31日）下午14：30-17：30。

六、办理时限：

(一)法定时限： 1个工作日

(二)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

七、申请条件：无

八、申请材料：无

九、办理方式：

(一)窗口受理：兴隆县公证处

(二)网上申报：无

十、办理流程及描述：无

十一、特别程序及时限：无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：无

十四、咨询方式：

(一)现场咨询：兴隆县西大街承德银行四楼401室兴隆县公证处

(二)电话咨询：0314－5053623

(三)网上咨询：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（zwfw.hebei.gov.cn），在首页“我要问”栏目下点击“我要咨询”，登陆后即可咨询。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(一)现场监督投诉：兴隆县司法局政治部

(二)电话监督投诉：0314－5051168

(三)网上监督投诉：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（zwfw.hebei.gov.cn），在“个人中心－我的办件”页面，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，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。